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柏云
電 話：04-3706113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191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9123A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學年度國際教育融入中小學優良課程方案徵選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主管學校鼓勵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展中小學國際教育融入課程，鼓勵研發優質課程方案，發掘課程設計人才，請轉知主管學校鼓勵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依下列規定踴躍報名參加：
 - （一）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自107年1月31日。
 - （二）收件方式：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（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，信封請註明參加「106學年度國際教育融入中小學優良課程方案徵選計畫」。
- 二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違反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。
 - （二）參賽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比賽。
 - （三）入選作品及其必要公開資訊將保留於本活動網站，並得



由全國各級學校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無限期無償推廣使用，本署並得修改、重製、散布、展示、發行、發表、編製專輯及成果。

(四)得獎名單於107年2月27日公布於中小學國際教育資訊網(<http://ietw.cityweb.com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>)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冠雯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43865；電子郵件：cholewang71@gmail.com）。洽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冠雯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43865；電子郵件：cholewang71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劉教授美慧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冠雯助理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10-20
14:07:28
電子公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